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9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靜宜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88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靜宜考領有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，於民國112年8月15日15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二路由西向東方向行駛，行經四維二路與和平一路口時，適同向右前方有告訴人汪鎮田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因與李柏宏(涉犯過失傷害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)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而人車倒地該處。被告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，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，而依當時天候晴，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等情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前行，致其汽車自後追撞倒地之告訴人機車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大拇趾、左大拇趾、右小腿、右膝、左膝、左手、右手、右前臂、右肩、右臉、右足外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須
03 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聲請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
04 狀、撤回狀各1紙在卷可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5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09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傳堯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16 書記官 鄭益民